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本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石本军先生、唐顺礼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